

楚雄卷烟厂2023年度高架库及自动货柜系统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2023年度高架库及自动货柜系统维护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2023年度高架库及自动货柜系统维护项目

2.2 项目编号：2362030702050178.01

2.3 项目概况：对楚雄卷烟厂原料配方库、辅料库、成品库的物流设备、复烤车间AGV输送系统进行维修维护。包含项目：1.高速分拣系统、AGV系统的维修保养；2. 机器人系统的维修保养。

2.4 服务地点：①制丝车间原料配方库；②卷包车间辅料库、成品库；③复烤车间。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5 项目地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7 质保期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0 出资比例为：100%。

2.1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含税价小写：1915739.08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零捌分，含13%增值税。不含税价小写：1695344.32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2017年10月15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须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可网络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无需至现场报名）

4.1报名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4.2现场报名：持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授权代理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3网络报名：（邮箱号请电话联系代理公司获取，联系电话详见“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授权代理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③营业执照。以汇款或转账方式递交招标文件费的，须将电子回单和报名资料一同发送至邮箱，并在邮件正文备注单位名称、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经我公司核实查收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完成报名。备注：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

4.4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以汇款或转账方式递交招标文件费的，须将电子回单和报名资料一同发送至我公司邮箱，经我公司核实查收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招标文件费请从对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招标文件费字样、项目名称”（例：招标文件费，XXX项目），请在转账或电汇时按款项用途单独汇款，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27日9时00分**

5.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楚雄市彝海东路296号楚雄卷烟厂新厂办公楼A103室。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楚雄市彝海东路296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

联 系 人：李咏倩、田迪、蒋伟鸿

联 系 电 话：0871-63139599 63139566

传 真：0871-6313115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杜凡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